**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 | | | 族別 |  | | 簽名蓋章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(O)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| 🞎同上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(H) |  | |
| 申請資格 | 🞎安置申請  🞎本府辦理公共工程之牴觸戶  🞎家庭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家戶  🞎本府列管有案之違建拆除戶  🞎租賃申請  須具有下列資格者：  1.年滿二十歲。  2.在本市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有眷原住民。  3.本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，在本市無自  有住宅、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。  4.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  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。  5.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  額，於全戶人口為一人時，不得逾新臺幣二  百五十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以新臺幣二十五  萬元累加合計為金額上限。  6.無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  補貼。 | | | | | 應檢附證件 | **ㄧ般證件：**  🞎申請表。  🞎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本正本。  🞎全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清單。  🞎切結書  **特殊證件：(含申請人及所有計入人口數者)**  🞎學生證。  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身心障礙者免附)。  🞎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之相關證明。  🞎其他： | | | |
| 申請進住  之住宅 | 🞎小港區山明住宅(3房2廳2衛)  🞎鳳山區五甲住宅(2房2廳1衛) | | | | |
| ●**以下欄位免填**●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| | | | 審核項目 | | | | 核定結果 |
| **🞎**符合標準。  **🞎**未符合；原因： （申請資格代號）。 | | | | | | 1.全戶人口數（計入人口數者） | | | | 人 |
| 2.全戶每月總收入 | | | | 元 |
| 3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| | | | 元 |
| 4.全戶存款(含股票投資及利息)合計 | | | | 元 |
| 承辦人 | | | 組 長 | 主任秘書 | | 副主任委員 | | | | 主任委員 |
|  | | |  |  | |  | | | |  |

註：1.申請表取得方式：請至本會衛生福利組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://www.coia.gov.tw/下載。

2.申請表受理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。

3.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衛生福利組07-7995678#1723。

**切 結 書**

具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」規定， 申請租原住民住宅乙戶，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出租作業要點之下列各款規定：承

1. 具結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2. 本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，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、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之情形。

具切結人所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租賃契約書」之規定， 除願撤銷租賃權利，終止契約回復原狀返還租賃物，繳清積欠之費用（租金、管理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費用）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